

# 烟台市教育局文件

烟教发〔2021〕42号

---

##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作业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开发区、高新区教育分局，直属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家长负担，保证中小学生学习享有充足睡眠时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就加强我市中小学作业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把握作业育人功能。作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重

要环节，是课堂教学活动的必要补充。各区市各学校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因材施教，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在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基础上，切实发挥好作业育人功能，布置科学合理有效作业，帮助学生巩固知识、形成能力、培养习惯，帮助教师检测教学效果、精准分析学情、改进教学方法，促进学校完善教学管理、开展科学评价、提高教育质量。

**二、合理调控作业总量。**加强各学科作业统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理调控学生书面作业总量，小学 1、2 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 3 至 5 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高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2 小时。完成书面作业主要靠校内时间，学校要合理安排学生自习课时间，严禁无故挪用、挤占；要指导小学生、初中生充分利用自习课、校内课后延时服务时间，使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避免因学生回家后作业时间过长挤占正常睡眠时间。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家长应当督促学生按时就寝不熬夜，确保充足睡眠。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三、科学设计作业形式和内容。**要依据学习内容，按照教学进度，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的作业。要综合考虑作

业的系统性、多样性和实践性，做到分类、分层布置作业，既要设计面向全体学生的巩固性作业，也要设计具有选择性、差异性的选择作业，可探索分层布置作业，分必做作业和选做作业。要积极探索作业的高效性，设计具有一定思维梯度的研究性、探究性和学科综合性的作业。提倡将家务劳动、综合实践及体育活动等纳入家庭作业内容。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严禁教师在微信群、QQ群等布置家庭作业。不布置机械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或者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让家长代为布置作业。

**四、规范作业批改。**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评语恰当。学校和教师不得要求家长代为批改作业，不将家长的签字作为评判学生完成作业的依据。通过作业精准分析学情，采取集体讲评、个别讲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反馈，特别要强化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有条件的地方，鼓励科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作业分析诊断。

**五、强化作业分类指导。**教师要分类对学生加强学业辅导，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帮助学生在完成作业中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科学学习方法。要特别关注不能正常完成基础作业的学生，为他们顺利完成作业提供必要的帮助。教师要指导学生充分利用校内外学习时间，加强自

我管理，主动独立及时完成作业，不敷衍、不抄袭。

**六、加强作业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管理细则和评价标准，指导和规范教师的作业设计、布置、批改和反馈工作。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加强对作业总量的监控，控制学科门类和作业时间。要明确年级、班级的作业协调责任人，负责把关各学科作业布置的数量和质量，关注各学科作业量的均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七、家长要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家长要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不额外给孩子增加家庭作业负担。要理解作业设计、布置和批改等工作的专业性，支持和配合学校、教师的作业管理要求。家长要督促孩子主动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作业，监督、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引导孩子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激励孩子坚持进行感兴趣的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控制孩子电子产品使用时间，防止学生沉迷网络，保障孩子睡眠时间。

**八、切实减轻教师负担。**严格控制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不得安排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场所开展专项工作，不得要求教师重复填报同类表格数据等，保障教师设计、批改作业等时间。

**九、严禁校外培训作业。**各区市要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把禁止留作业作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十、纳入督导考核评价。**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作业管理

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督导部门要将作业管理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学校要把作业设计、批改和反馈情况纳入对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实绩的考核评价。各区市要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平台，畅通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切实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烟台市教育局

2021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